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2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
遲到時間併入個人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）至臺灣大學文學院二樓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
本系將為考生現場拍照，僅供存檔確認身分之用。
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。
個人報告 3 分鐘：請概述個人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，勿再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內容摘要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，不影響評分。
4. 個人物品請暫放報到處，**行動電話或任何錄音裝置不得攜帶入場，違者扣分**。備審資料可攜入試場，但不得發送任何補充資料予口試委員。
5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
如有疑問請洽本系辦公室招生承辦助教呂怡燕。